**塘厦大坪厂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29476690)

[第二章 用户需求 4](#_Toc2947669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1](#_Toc29476692)

[第四章 报价须知 36](#_Toc2947670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8](#_Toc29476708)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塘厦大坪厂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JS-2025-043

二、采购项目名称：塘厦大坪厂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不含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122.06元/吨。

四、采购内容：液体氢氧化钠（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1.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液体氢氧化钠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综合单价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15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九、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5月28日15时0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3286382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基本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塘厦大坪厂”）所需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根据实际运营中药剂使用情况，塘厦大坪厂需使用液体氢氧化钠（以下简称“生产药剂”）调节废水pH值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再生废液。具体供货量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并结合采购人使用成交单位提供的药剂样品所做的小试、中试及实际使用后的情况选用。

供货期：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供货起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供货单位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始供货。

**二、药剂要求**

1、产品名称：液体氢氧化钠

2、分子式：NaOH

3、本项目暂定采购数量为321吨，不含税单价限价为1,122.06元/吨，暂定不含税采购金额为360,181.26元。本次采购涉及采购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暂定总合同价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供货单位不得因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暂定采购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4、主要技术指标

（1）产品必须符合《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18）IL Ⅲ类品质量及检测标准，其中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液体氢氧化钠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指标** |
| **氢氧化钠的质量分数，% ≥** | **30** |
| **碳酸钠的质量分数，% ≤** | **0.2** |
| **氯化钠的质量分数，% ≤** | **0.008** |
| **三氧化二铁的质量分数，% ≤** | **0.001** |

供货单位在供货时，需注明所供氢氧化钠型号规格、氢氧化钠的质量分数。

（2）外观：无色透明，稠状液体。

（3）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供货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4）供货单位所供产品的真实质量，必须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指标。

（5）供货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的情况，提供满足厂区正常生产运营的产品。

**三、交货要求**

1、服务期：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供货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供货单位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始供货。

交货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交货时间：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24小时内，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4小时内，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采购人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供货单位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生产药剂储存罐），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货单位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供货单位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漏，应由供货单位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4、每次送货，供货单位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和供货单位双方确认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

5、每次送货，供货单位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具有**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出厂批号、氢氧化钠含量、氯化钠含量、执行标准**等主要信息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供货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采购人参考。

6、供货期间，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前，供货单位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

7、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8、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保质期等信息，供货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采购人。

9、液体氢氧化钠产品的标志、包装要求必须符合《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18）

**四、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货物检验合格后的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采购人、供货单位共同验货。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对货物的数量、品种、随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进行核对。

2）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验收结果。

（2）最终验收

1）采购人对每次供货货物检验，检验指标由采购人在表1《液体氢氧化钠主要技术指标》中选择，其中氢氧化钠含量、碳酸钠含量为每次供货货物的批检检验指标，其余指标为采购人根据需要抽检的按需检验指标，货物批检检验指标和按需检验指标由采购人根据采购人关于药剂的管理制度及要求适时调整。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货物合格判定以采购人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人委托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采购人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货物质量判定以采购人委托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2）货物检验方法按照《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18）测定。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3）如供货货物符合表1《液体氢氧化钠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则最终验收合格。

2、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后，采购人向供货单位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供货单位需对验收报告盖章确认。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供货数量及主要技术指标验收的证明，不代表对货物使用效果的认可。

3、采购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供货单位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货物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供货单位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供货单位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供货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货单位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资料要求**

1、供货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1）符合第三条交货要求第5点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

（2）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提供，供货单位盖章确认）；

（3）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4）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供货单位需将上述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在交货时交给采购人，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供货单位负责，采购人予以配合。

3、供货期内，供货单位需每季度提供供货单位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货期间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标徽，**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表1液体氢氧化钠主要技术指标中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18），检验报告中样品送检时间需在供货期内。**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4、供货单位提交的技术资料在出现遗漏或发现错误时，应及时补充或更正后提交采购人。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保质期：**以货到现场之日起计不少于三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3、供货单位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4、供货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采购人指定，根据培训内容复杂程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采购人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6、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供货单位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供货单位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供货单位应该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采购人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货单位承担。

7、自采购人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供货单位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后4小时内供货单位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采购人仓库，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供货单位须承担采购人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自采购人通知供货单位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采购人，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七、货物的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采购人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供货单位：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供货单位根据本项目合同书约定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供货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完相关款项后，采购人才根据合同书约定向供货单位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供货单位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供货单位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货物供货的款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支付、结算。货物供货的款项每月按实结算，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

3、供货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和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的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供货单位。

4、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决定。

5、供货单位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供货单位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其它要求**

1、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供货单位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2小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货单位逾期超过12小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供货单位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供货单位需另行赔偿。

2、加急供货时，供货单位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1小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货单位逾期超过4小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供货单位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供货单位需另行赔偿。

3、供货单位所交货物经采购人实验室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因为使用供货单位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4、供货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工艺以及性质，配合采购人进行小试、中试，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保证供货的药剂在采购人良好的使用效果。如因药剂问题对采购人生产、成本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按该次含税货物结算货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供货单位需另行赔偿。

5、如供货单位提供的药剂严重影响采购人生产或造成采购人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供货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6、对于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且采购人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采购人已支付货款的，则供货单位应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货款；②若采购人未支付货款的，则采购人无需支付货款。

7、若供货单位对采购人验收结果有异议，供货单位应自采购人书面告知供货单位检验结果24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供货单位和采购人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供货单位和采购人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货单位承担。

8、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有权实地核查供货单位在供货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资格，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供货单位承担。

9、采购人在采购文件约定的供货期限和采购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供货单位应遵照执行。

10、供货单位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供货单位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供货单位全部承担。

11、供货单位有义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采购人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12、采购人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供货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供货单位应按该月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供货单位应按该月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供货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

13、供货单位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供货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供货单位一次性支付¥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

15、供货单位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供货单位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供货单位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16、供货单位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采购人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供货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一次性支付¥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违约金，且供货单位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供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7、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供货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即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供货单位按暂定总合同价的【30】% 承担违约责任。

18、供货单位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或因供货单位原因无法供货的，均视为供货单位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供货单位按暂定总合同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塘厦大坪厂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64号201室

**乙方：**

地址：

经甲方询价采购，现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以下称“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采购药剂**

1、产品名称：液体氢氧化钠

2、暂定采购数量：321吨。

**3、本次采购涉及采购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采购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4、主要技术指标**

（1）产品必须符合《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18）IL Ⅲ类品质量及检测标准，其中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液体氢氧化钠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指标** |
| **氢氧化钠的质量分数，% ≥** | **30** |
| **碳酸钠的质量分数，% ≤** | **0.2** |
| **氯化钠的质量分数，% ≤** | **0.008** |
| **三氧化二铁的质量分数，% ≤** | **0.001** |

甲方在供货时，需注明所供氢氧化钠型号规格、氢氧化钠的质量分数。

（2）外观：无色透明，稠状液体。

（3）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乙方所供产品的真实质量，必须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指标。

（5）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情况，提供满足厂区正常生产运营的产品。

1. **交货要求**

1、服务期：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供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始供货。

2、交货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交货时间：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24小时内，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4小时内，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供货通知为准。甲方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生产药剂储存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乙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漏，应由乙方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5、每次送货，乙方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

6、每次送货，乙方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具有**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出厂批号、氢氧化钠含量、氯化钠含量、执行标准**等主要信息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甲方参考。

7、供货期间，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前，乙方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

8、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9、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保质期等信息，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甲方。

10、液体氢氧化钠产品的标志、包装要求必须符合《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18）

1. **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货物检验合格后的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甲方、乙方共同验货。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对货物的数量、品种、随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进行核对。

2）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验收结果。

（2）最终验收

1）甲方对每次供货货物检验，检验指标由甲方在表1《液体氢氧化钠主要技术指标》中选择，其中氢氧化钠含量、碳酸钠含量为每次供货货物的批检检验指标，其余指标为甲方根据需要抽检的按需检验指标，货物批检检验指标和按需检验指标由甲方根据甲方关于药剂的管理制度及要求适时调整。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货物合格判定以甲方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甲方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甲方委托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甲方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货物质量判定以甲方委托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2）货物检验方法按照《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18）测定。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3）如供货货物符合表1《液体氢氧化钠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则最终验收合格。

2、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乙方需对验收报告盖章确认。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供货数量及主要技术指标验收的证明，不代表对货物使用效果的认可。

3、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货物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资料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1）符合第二条交货要求第6点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

（2）验收报告（由甲方提供，乙方盖章确认）；

（3）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乙方需将上述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3、供货期内，乙方需每季度提供乙方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货期间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标徽，**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表1液体氢氧化钠主要技术指标中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18），检验报告中样品送检时间需在供货期内。**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4、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在出现遗漏或发现错误时，应及时补充或更正后提交甲方。

1. **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保质期：**以货到现场之日起计不少于三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3、乙方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4、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根据培训内容复杂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6、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乙方应该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7、自甲方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后4小时内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仓库，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乙方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自甲方通知乙方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1. **价款要求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因材料、成分比例调整、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乙方销项税以外的税费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等其他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综合单价价税合计为¥ 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采购合同下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总合同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5、货物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书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货物供货的款项按甲方要求进行支付、结算。货物供货的款项每月按实结算，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

（3）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和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的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乙方。

（4）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

（5）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违约责任及其他要求**

1、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2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2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2、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1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4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经甲方实验室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4、乙方应根据甲方工艺以及性质，配合甲方进行小试、中试，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保证供货的药剂在甲方良好的使用效果。如因药剂问题对甲方生产、成本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含税货物结算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5、如乙方提供的药剂严重影响甲方生产或造成甲方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6、对于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且甲方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甲方已支付货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②若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货款。

7、若乙方对甲方验收结果有异议，乙方应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检验结果24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实地核查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资格，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9、甲方在采购文件约定的供货期限和采购范围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

10、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12、甲方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乙方应按该月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乙方应按该月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供货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

1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

15、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16、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7、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价的【30】% 承担违约责任。

18、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或因乙方原因无法供货的，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4. **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人员在甲方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5、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二：用户需求书；附件三：供应商履约评价表；附件四：阳光合作告知函。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64号201室 | 地址： |
|  | 电话： |
|  | 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税号： |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64号201室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塘厦大坪厂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一、污水处理厂风险辨识**

1、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辨识，如: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配水井、生化池、储泥池、各类封闭或通风不良的井（≥1.5 米，含阀门井、污水井、雨水井、吸水井、生化池（带封盖）、回流污泥泵房（带封盖）、剩余污泥泵房（带封盖）、储泥池、储粪池、密闭配水渠等，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的井，不受深度限制）、封闭的管道、污水池、地下管道、自然通风不良的设备间、压力容器、密闭储药池、加药储罐等。

2、其他有限空间辨识，如:建筑施工未完工的地下暗室、管道及管道井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地下隐蔽工程、密闭容器、长期不用的设施或通风不畅的场所等）等。

**二、危害因素分析**

实施作业前，乙方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危害因素清单，乙方不能消除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有权拒绝作业，同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消除隐患，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乙方方可作业。存在以下伤害类别的危害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火灾；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其它，如触电、坍塌、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三、协议实施条款**

1. “相关方”是指：在公司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在公司内从事各种公务活动和进行业务往来的外部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相关方”）。主要包括：

（1）依照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合同，在公司内从事基建、设

备安装、维修保养、运输、后勤服务、劳务输出以及其他承包各种项目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1. 进入单位内进行商务洽谈、参观访问、工作检查、学习交流及其他各类公务活动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2. 目前我司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绿化环卫人员、安装施工人员、配送人员、参观人员等。
3. 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水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以下简称：危险作业）
4. 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5. 安全交底。每次进行危险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 乙方需完善并加强对相关方的的日常考勤管理，严格遵守厂区对进出人员的管理要求。
7. 乙方应在作业场所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持有《安全管理员证》、《安全员证》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每次进行维修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8. 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9. 乙方应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11. 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2.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生产场所操作规程制度。
14.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5. 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 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8.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9.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厂区区域以内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不限于采摘水果、前往其他池体活动、攀爬构筑物等危险行为，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20. 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作业前报甲方。根据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21.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22.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严禁占用、堵塞、遮掩、挪用、损毁、破坏或因装修作业等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损坏。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作业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乙方若有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协议实施条款”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3.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24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①乙方不能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和设备设施的；

②乙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没有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③乙方未对所属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④在开展涉及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未在作业前报甲方的；

⑤乙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的；

⑥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

⑦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⑨未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⑩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 乙方需做好临水作业安全保障工作，临水作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等构筑物）的池内清洗等。具体要求如下：
2. 乙方在实施临水作业时，需设一名或以上监护人员；作业存在多种危险作业情况下，需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协同作业或交替作业，不能单独作业。
3. 危险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做好交底工作。

（3）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绳（带）、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得单独作业。

（4）如遇阴雨及大雾、雷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禁止危险作业。

1.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 本协议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三：**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塘厦大坪厂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名称 |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货物名称 | 液体氢氧化钠 |
| 序号 | 履约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分值 | 实得分 | 扣分情况说明 |
| 1 | 质量 | （1）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3）每批次货物质量稳定，投加效果良好，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厂区药剂投加量增加或产生出水水质风险等情况。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批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每批货物最多扣4分。 | 20 |  |  |
| 2 | 包装、运输 |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1）影响货物输送或储存质量；（2）货物质量下降；（3）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4）造成环境污染。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批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每批货物最多扣3分。 | 15 |  |  |
| 3 | 货物交付 | （1）按合同要求的期限供货（包括加急供货）；（2）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电子地磅称重单；（3）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等技术资料；（4）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5）未出现因库存、运力不足等原因影响供货量的情况。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批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每批货物最多扣3分。 | 20 |  |  |
| 4 | 验收 | （1）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技术资料齐全、规范；（2）未出现因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3）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批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每批货物最多扣4分。 | 20 |  |  |
| 5 | 安全 | （1）运输服务商资质、运输人员、运输车辆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3）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未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4）未出现卸货安全事故。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批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每批货物最多扣3分。 | 15 |  |  |
| 6 | 售后服务 | （1）人员：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申请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供货需求；②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厂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2）配合：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③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④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⑤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批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每批货物最多扣2分。 | 10 |  |  |
| 合计 | 100 |  |  |
| 评审结论 |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80%的，评审结论合格□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  |
|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其他意见及签署 | 经办人 |  |
| 运营项目负责人 |  |

**附件四：**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塘厦大坪厂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2025-043）

 ：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JS-2025-043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供货单位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项目响应声明；

3.营业执照；

4.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液体氢氧化钠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6.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封口位置盖章。

2. 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 ，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盖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五、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成交单位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塘厦大坪厂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采购项目 |
| 不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单位：元/吨） | 人民币（小写）：  |
| 品牌 |  | 产地 |  |
| 完成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2.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1,122.06元/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3.上述报价数值如需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价文件中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和“第三章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液体氢氧化钠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5.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 为贵公司询价的塘厦大坪厂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氢氧化钠采购项目的报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贵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公司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贵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公司承诺服从贵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贵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我公司提供到贵公司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贵公司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公司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贵公司，经贵公司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公司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贵公司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公司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5、我公司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公司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公司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贵公司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贵公司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公司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公司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人员在贵公司场所遵守贵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贵公司的监督。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贵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贵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公司承诺协助和指导贵公司进行货物的储存，对贵公司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公司车辆在贵公司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公司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贵公司（含其人员）、我公司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公司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公司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由我公司自负，给贵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公司。

11、非因贵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的，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贵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公司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公司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公司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公司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公司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公司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公司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公司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贵公司主管领导。

13、我公司承诺接受贵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公司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期：